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42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12年10月19日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42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上午9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: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:李委員錦松、吳委員振堂、劉委員昭一、蔡委

員岱蓉、梁委員少凰、黄委員新發、陳委員錦

珠。

肆、主 席:陳代理主任委員斌山 紀錄:黃宜郡

伍、列席人員: 呂總幹事岸霖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劉組長威廷、

沈組長欣怡、巫組長金臺、林課員幸儀。

陸、報告事項:

一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:

提 案 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 由: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

資格,提請審定案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會於112年9月28日苗縣選一字第

1123150146號函知泰安鄉公所轉知各該候選

人參加抽籤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 由: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

抽籤要點,提請審定案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會於112年9月28日苗縣選一字第

1123150146號函文泰安鄉公所,檢附「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抽籤

要點」供參照辦理。

提 案 三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:擬訂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 舉苗栗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」,提請 審議案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業已發文各鄉鎮市公所依據本會訂定計

書執行中。

臨時提案一

案 由:有關本會不慎銷毀訴訟中之苗栗市民代表第

63號投票所選舉票,提請審議案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已訂定選舉票及名冊銷毀檢核記錄表,日後

將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選舉票之保管及銷

毀。

二、工作綜合報告:

第一組:

- (一)為配合各鄉鎮市公所辦理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,依照各公所排定期程,本會除了安排委員指導外,也將安排本會課員以上之同仁協助督導,以期本次大選選務工作圓滿達成。
- (二)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22屆村長劉慶海於112年9月20日因病逝世,本屆村(里)長任期自111年 12月25日至115年12月24日止,所遺任期逾2 年,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。
- (三)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22屆村長補選已於112年 10月14日投票完畢,本次補選共設置2個投開票 所,選舉人數為1,006人,其投票結果1號張玉妹 得158票、2號黃魁國得190票、3號曾世廣得149 票、4號田思親得124票,投票率為62.33%。

柒、討論提案: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 由: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「投票日期」 「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」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 額」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等事宜,提請審定案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 日府民行字第 112021884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:「直轄市長、縣 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 職或死亡者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 選,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,不再補選」,本案大 湖鄉靜湖村第22屆村長任期至115年12月24日 止,所遺任期逾2年,依法應辦理補選。
- 三、本縣大湖鄉靜湖村第22屆村長劉慶海,於112年 9月20日因病逝世,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 選完畢,即應於112年12月20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
- 四、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, 苗栗縣大湖鄉第22屆村長補選擬定於112年12月2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,茲擬定苗栗縣大湖鄉靜湖 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,重要選務 行程如下:
 - (一) 112 年 10 月 23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 - (二)112年10月25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 - (三) 1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1 日計 3 天受理 候選人登記。

- (四)112年10月29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- (五)112年11月12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- (六)112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計3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- (七) 112 年 11 月 22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- (八) 112年11月26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- (九) 112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計5天公告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- (十)112年12月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。
- (十一)112年12月8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- (十二)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。
- 五、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50,000 元整。
- 六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:大湖鄉靜 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 新臺幣 227,000 元。
- 七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,公職人員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村里長補選為一個半月,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22屆村長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擬自112年10月21日起至112年12月5日止一個半月。
- 辦 法:經審定通過後,函知大湖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 各項選務工作。
- 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: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22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, 提請審定案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22屆村長補選已於112年 10月14日投票完畢,其投票結果1號張玉妹得158 票、2號黃魁國得190票、3號曾世廣得149票、4 號田思親得124票,投票率為62.33%。

三、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:

- (一)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舉結 果清冊。
- (二)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22屆村長補選當選人 名單。

辦 法:經審定通過後,由本會於112年10月20日公告當 選人名單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 案 三(本會第三組)

案由: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 選舉委員會宣導工作實施計畫,提請審定案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

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選 務宣導執行注意事項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本 縣實施計畫。

辦 法:本計畫經審定後實施,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(本會第四組)

案由:訴願人唐○○因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案,不服本會裁處提起訴願,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定為原處分(原處分機關為本會)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,提請審議案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9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3262 號函(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112 年中選訴字第 16 號)辦理。
- 二、訴願人唐○○登記參選苗栗縣頭份市第22屆後庄 里里長候選人,經民眾檢舉於投票日當天(111年 11月26日)上午10時42分於苗栗縣信義國民小 學外(該校設有投開票所)從事競選活動,向往來民 眾打招呼、拱手、鞠躬並口說「拜託、拜託」等情 事,經本會111年12月14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 議及112年2月24日召開第411次委員會議審定 通過後,並於112年3月2日苗縣選一字第 1123150010號函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在案, 以訴願人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 項第2款之情事,並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,

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,訴願人不服,提 起訴願。

- 三、依該訴願決定書之理由第四、五項略以:
 - (一)行政罰法第5條於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: 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,適用裁處 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 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,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 之規定。」係採「從新從輕」之處罰原則,核 其修正意旨,將行為後法規之變動之法規適用 時點自「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」,修正為「裁處 時」,即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,包括訴願先 行程序之決定、訴願決定、行政訴訟裁判,乃 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 當之處分時之法律狀態均應加以比較衡量,進 而適用較有利於受處罰者之法規(參立法理 由)。又所謂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」 者,限於已公布或發布且施行之實體法規之變 更,且不論是義務規定或處罰規定之變更,均 足以影響行政罰之裁處,故皆屬系爭規定之「法 規變更。至於訴願審議時仍有系爭規定之適用 (法務部112年8月23日法律字第11203509600 號函釋意旨參照)
 - (二)因本件行為發生於111年11月間,原處分作成 及訴願提起時間均於112年3月間,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已於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,而 訴願審議時因本件所應適用之法令已有局部修

正,而經比較裁罰依據之修正前公職選罷法第 110條第5項、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6 項第1款所規定之裁罰額度,已從「50萬元以 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」修正為「20萬元以上200 萬元以下罰鍰」之裁罰額度,足認修正後公職 選罷法第110條第6項第1款規定對於訴願人 較為有利,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,本件原處 分自應適用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6項 第1款規定予以裁處。

- (三)原處分未及適用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 6項第1款規定,自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。 訴願意旨求為撤銷原處分,雖未以此指摘,但 此為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,仍應 認訴願為有理由。又因裁罰金額涉及原處分機 關之裁量權,爰將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 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- 四、依112年6月9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 項第2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 選活動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110條第6項第1款 之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本案經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會議,其審議結果如下:
 - (一)本案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前後其裁罰額 度有所不同,依行政罰法第5條之規定應依修 正後之公職選罷法裁處。
 - (二)因衡諸訴願人之行為其有不當,為考量為初

犯,信經此裁罰後應知有所警惕,故依修正後公職 選罷法第110條第6項第1款規定裁處新臺幣二十 萬元罰鍰。

辨 法:本案經審定通過後將原處分撤銷,並另開立裁處書

函知訴願人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

玖、散會:上午12時15分